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有關建議還款計劃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2至第41頁。召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在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特定的投票指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公司」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與太平船務集團管理及／或擁有的集裝箱有關的集裝箱處理、集裝箱堆存、交收、檢驗、維修、保養、翻新、拖運、清洗、冷凍機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
「契據」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就逾期款項之還款時間表及利息訂立之協議契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
「設備」	包括但不限於乾貨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冷凍集裝箱、美國內陸集裝箱、罐箱、其他特種集裝箱及相關產品
「排除金額」	本集團任何成員應付及／或拖欠太平船務集團任何成員的款項，以及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本集團內任何實體對太平船務集團內任何實體已經或可能提出的任何追索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麗凱」	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釋 義

「海麗凱協議」	太平船務與一個或以上由海麗凱管理及控制的實體可能簽訂的協議，據此擬透過該等實體以投資方式(直接或間接)對太平船務作進一步融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無需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內容為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設備，其更多詳細資訊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內容為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設備，其更多詳細資訊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釋 義

「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之主服務合同，內容為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其更多詳細資訊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主服務合同，內容為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其更多詳細資訊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新公司集團」	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逾期款項」	除排除金額外，根據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包括若干逾期利息和付款費用)，及與上述合同有關的購買訂單協議以及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或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供之該等服務)，所應付及/或拖欠的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內任何實體對太平船務集團內任何實體就上述已經或可能提出的任何追索
「太平船務」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
「太平船務公告」	太平船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在新加坡證交所網站上發佈的公告及刊物，以供太平船務債券持有人參閱(為免生疑問，其內容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份)
「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	太平船務與其債權人之債務重整安排，其中包括透過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安排
「太平船務集團」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太平船務債券」	由太平船務發行在二零二零年到期之8.5釐定息60,000,000新加坡元債券

釋 義

「太平船務永久證券」	太平船務發行之永久證券，為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的一部份，據此，相關債權將轉換為該永久證券
「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0條，建議對太平船務執行的財務安排計劃，其為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的一部份
「相關款項」	149,696,984美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新加坡證交所」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淡馬錫」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通函內「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港元兌換美元均以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計算，該等折算僅作說明之用。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陳國樑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張朝聲先生
鍾佩琮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樓

非執行董事：

陳楚基先生
柯偉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劉可傑先生
何德昌先生

敬啟者：

有關建議還款計劃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內容有關契據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

- (i) 契據的資料；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為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為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還款計劃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太平船務集團與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商討有關建議還款計劃的安排以及與海麗凱(一家獨立管理的淡馬錫全資附屬公司)商討擬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融資方案。

太平船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1.12%)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太平船務集團是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

由海麗凱的實體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建議投資計劃

董事會獲太平船務通知，繼Ivy 1 Investments VCC(一家由海麗凱管理及控制的實體，而海麗凱為一家獨立管理的淡馬錫全資附屬公司)向太平船務提供中期融資後，太平船務正與海麗凱商討擬透過一個或以上由海麗凱管理及控制的實體以投資形式(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新成立控股公司(「新公司」，其將持有太平船務及若干太平船務姊妹公司之股份)，對太平船務作進一步的融資。根據太平船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船務及海麗凱尚未就該投資簽訂任何最終協議，以及倘若簽訂海麗凱協議，其項下預期之交易之完成將受若干先決條件而定，包括與契據及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之相互條件。前述有關透過一個或以上由海麗凱管理及控制的實體以投資形式(直接或間接)對太平船務作進一步的投資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相關款項之還款時間表：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須根據以下各個還款到期日向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分期償還相關款項：

項	還款到期日 (各「還款到期日」)	應付金額 (美元)
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
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
7.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8.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9.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10.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96,984
	總額	149,696,984

註： 除償還84,696,984美元外，資本化金額(其定義如下)亦應在第十個還款到期日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利息： 應不時按年利率1.5厘計算未付相關款項的利息(「**普通利息**」)，並應由太平船務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該日或之前的每個還款到期日計算未付相關款項之普通利息須於該還款到期日被資本化(該資本化金額為「**資本化金額**」)並構成相關款項的一部份及產生普通利息。
- (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的還款到期日，太平船務須在該還款到期日支付所有不時按未付相關款項而產生之普通利息(包括資本化金額)。

資本化金額須在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違約利息： 倘若太平船務無法根據契據下之到期日支付應付金額，除普通利息外，逾期未還的應付金額由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年利率2.5厘計息。該利息須按本公司要求即時支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上述還款安排將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之日起生效，其中包括：

- (i) 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已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210條或二零一八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第70或71條獲得新加坡最高法院的批准；
- (ii) 由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與太平船務之間同意的條款，完成該等實體向太平船務進行的投資；及
- (iii) 獨立股東批准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

生效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新加坡時間)或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倘若生效日期未能在該最後限期或之前發生，則將終止契據並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的效力及作用，契據各訂約方之義務及其項下之條件將失效，契據提供之所有協定和安排均屬無效，並應解釋為從未生效，而本集團對於逾期款項之權利及義務將不受影響，並將具有完全效力。

違約事項： 倘若在契據生效日期後有以下情況，則會發生違約事項：

- (i) 太平船務未能根據契據下的相關付款條款按時支付到期及應付的任何款項，除非在根據契據項下到期日起六十天內付款，但需符合其項下的抵銷條款；
- (ii) 任何管轄法院作出的命令或太平船務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任命太平船務的清盤人或司法管理人員；或
- (iii) 太平船務履行任何契據項下的義務變成違法及該等違法行為對契據項下本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在發生任何持續發生的違約事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其中包括)向太平船務發出通知，列明契據下的相關款項、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應計或拖欠的其他金額均立即到期並應支付。

抵銷制度：

在獲得如下一段落所述的同意的前提下，除契據及法律給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利和補救方案外，本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在不事先通知太平船務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太平船務表明豁免任何此類通知)以本公司不時向股東(包括太平船務集團內的實體成為或將會成為股東(包括以本公司代理之方式持有股份))宣派之任何股息抵銷契據項下太平船務應付但未付之義務。倘若任何此類抵銷發生在任何款項根據契據項下到期及應付之日起六十天內，則任何此類抵銷的金額應視為太平船務已償還按契據應付及拖欠的同等金額。

倘若根據契據日期之前訂立的任何融資安排下太平船務被禁止同意向本公司授予抵銷權利，則太平船務應盡合理努力向對方獲取必要的同意，以允許使用此抵銷條款。在太平船務獲得同意之前，本公司同意不行使此抵銷條款的合約權利，但不排除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行使抵銷權利。根據太平船務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船務尚未從相關債權人獲得有關同意。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乾貨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和集裝箱物流。

太平船務集團

太平船務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位於新加坡及成立於一九六七年，是一家集裝箱船運營運商，為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

海麗凱

海麗凱為一家成立於新加坡的投資公司及為淡馬錫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麗凱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公司提供資金以協助其成為全球具競爭力的公司。海麗凱為獨立管理的淡馬錫投資組合公司。淡馬錫並不參與海麗凱的業務或運營決策。

淡馬錫為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投資公司。

訂立契據之原因及裨益

太平船務集團

根據太平船務公告之摘錄及據太平船務表示，有關太平船務集團之最新情況及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一般概覽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對太平船務集團經營之集裝箱航運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持續影響進一步加劇經濟下行。
- 期內，太平船務已進行檢討以探索可行方案，從而提升業務前景、改善流動資金及優化其資本結構。其亦已就債務重整安排與財務貸款人進行討論，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訂立延期償付本金及利息。
- 然而，在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及市場波動持續惡化。因此，太平船務正面臨巨大的流動資金壓力，威脅其持續經營的能力。
- 為重整其業務，太平船務最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與淡馬錫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麗凱就其對太平船務進行的潛在投資進行獨家磋商，有關潛在投資為更全面廣泛的綜合融資方案的一部份。

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

- 自此，太平船務於過去數月竭盡所能與海麗凱及太平船務之債權人磋商最終重組方案，以就主要條款達成共識。最終重組方案一經實施，將包括由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之一間或多間實體之投資，其將與太平船務現有債務責任重組一併進行，以將太平船務之資本結構調整至可持續水平。
- 太平船務已大致完成與海麗凱及其財務貸款人的磋商，並已開始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210條透過財務安排計劃實施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

董事會函件

- 大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是新加坡的一項法定程序，允許公司與其負有償還義務的各方協定和解或安排，以及按該和解或安排的條款以約束任何持異議的少數方。
- 就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向新加坡法院提交召開協議安排會議的申請。

來自海麗凱的潛在綜合融資方案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的一間實體已向太平船務提供112,000,000美元的中期應急信貸融資。
- 上述應急信貸融資僅暫時緩解現金流的壓力，而太平船務的資本結構需要全面的重組方案。因此，為了全面解決太平船務能夠長期可持續發展一事，太平船務致力達成綜合融資方案(亦將用於償還上述應急信貸融資)，該綜合融資方案將由債務及股本投資的組合組成。太平船務預期，於完成後，由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之實體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太平船務之主要經濟權益。

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的主要條款

根據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太平船務擬：

- **有抵押索償：**

有抵押貸款人所提供的債務融資將重新調整至抵押品價值的100%。債務償還將取決於債務償還瀑布結構流程而定。

- **無抵押及抵押不足索償：**

此包括(i)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太平船務債券持有人；(ii)有抵押貸款人就抵押不足部份之索償；及(iii)無抵押債權人提出之索償。

太平船務預期，除根據雙邊協議(例如契據)外，無抵押及抵押不足索償將根據兩個選項(即選項A及選項B)轉換為太平船務之永久證券(「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將不受任何固定到期日所規限，即無明確還款日期。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可按太平船務選擇贖回，並連同應計及累計分派。現金分派將遞延至少6年(就選項A而言)或至少5年(就選項B而言)(除非以目的為，及就太平船務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於較早日期完成太平船務普通股的公開發售)，而每次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支付將視乎債務償還瀑布結構流程而定。太平船務永久證券較(其中包括)股本(包括海麗凱的股本(倘落實投資))優先，但後償於太平船務的所有財務負債。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太平船務永久證券的兩個選項概覽，以供將收取太平船務永久證券的無抵押及抵押不足索償持有人選擇(且彼等可同時選擇兩個選項的組合)：

分配	選項A	選項B
	就每1美元 索償發行 1美元 太平船務 永久證券	就每2美元 索償發行 1美元 太平船務 永久證券
第一年分派	1%非現金	5%非現金
第二年分派	1%非現金	5%非現金
第三年分派	2%非現金	5%非現金
第四年分派	2%非現金	5%非現金
第五年分派	3%非現金	5%非現金
第六年分派	3%非現金	6%現金
第七年分派	3%現金	6%現金
第八年分派	5%現金	6%現金
第九年分派	5%現金	7%現金
第十年分派及往後	5%現金	8%現金

附註：

- (1) 非現金分派(以及太平船務根據太平船務永久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選擇不在相關分派付款日支付之現金分派)將計入本金額，並將計息，猶如其自相關分派付款日起構成太平船務永久證券本金額之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即使分派被指為現金分派，太平船務可選擇予以遞延。
- (2) 倘無抵押或抵押不足債權人未能於就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召開的會議日期或之前選擇收取任何太平船務永久證券(選項A)、太平船務永久證券(選項B)或兩者的組合，則彼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太平船務永久證券(選項B)。
- (3) 太平船務計劃，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將透過場外交易進行交易，而場外交易指證券如何透過經紀交易商網絡進行買賣的過程，而非透過正式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

- 根據新加坡法律，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為新加坡的一項法定程序，允許公司與其負有償還義務的各方協定和解或安排，以及該和解或安排的條款以約束任何持異議的少數方。
- 根據批准門檻，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i)獲得佔出席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類別計劃債權人，其持有價值至少75%的大多數批准及新加坡法院批准；及倘未能根據(i)獲批准，則須受以下各

項所規限：(ii)獲得佔至少一個類別計劃債權人持有價值至少75%的大多數批准及所有計劃債權人持有價值至少75%的大多數批准及新加坡法院批准。在第(ii)種情況下，新加坡法院亦必須信納，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在各類別計劃債權人之間並無不公平待遇，且對各異議類別計劃債權人屬公平公正。

- 太平船務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向新加坡法院申請召開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的計劃會議後，該計劃會議的通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出，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召開會議。倘符合相關批准門檻，太平船務將盡力促使新加坡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舉行以批准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上述時間表及程序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新加坡法院酌情決定作出修改。任何法院聆訊日期亦須視乎法院的檔期。
- 太平船務目前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提交的申請，獲得其預計為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訂約方的大多數債權人的原則上支持。

太平船務對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的意見並尋求支持以符合持份者的整體利益

- 鑑於集裝箱航運業面臨的壓力，太平船務認為，在沒有進行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包括海麗凱的綜合融資方案)的全面重組情況下，隨後可能須進行清盤。在清盤情況下，給予無抵押索償持有人的任何價值將根據有抵押債權人索償後的任何盈餘計算。鑑於目前情況，在清盤情況下，可收回的金額(如有)可能會大幅減少，而即使能夠收回任何款項，也會極為不確定收回有關款項的時間。
- 太平船務亦認為，由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實體所提供的額外融資，加上重新調整太平船務的資本結構，對太平船務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言乃屬必要，此舉整體上將令其成為更強大及資本更優化的企業。
- 此外，太平船務相信，倘落實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實體向太平船務作出投資，其將受惠於該實體或多間實體作為太平船務的重要持份者。

從本公司角度的觀點

根據契據(為本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之雙邊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回附有指定還款時間表之相關未償還應收款項產生之全部逾期款項之金額連同利息，而毋須將有關金額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沒有任何指定還款時間表之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在沒有該還款建議的情況下，根據作為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一部份的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本公司(作為該財務安排計劃下其中一名無抵押/抵押不足的債權人)

董事會函件

的索償將轉換為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作為太平船務集團之供應方(對比太平船務集團之投資者或融資方)，相對適宜透過契據下擬定之固定還款時間表悉數償還逾期款項(連同利息)，而非將該金額(在不同選項下，悉數或減少一半)轉換為太平船務永久證券，當中考慮到契據確定能為本公司帶來未來現金流連同利息收入、契據項下的逾期款項優先於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及契據項下結欠本公司的款項將會是固定還款，並不受制於債務償還瀑布結構流程或太平船務選擇遞延分派。因此，契據項下結欠本公司的款項相對太平船務永久證券有較優先的支付權。

根據太平船務，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加上由信譽良好的投資者提供的融資計劃(若能按預期完成)，將鞏固其財務狀況，並對其持份者整體有利。太平船務還認為，該債務重整安排及融資可另太平船務集團在可承受的水平上，按照還款時間表，為本集團提供收回逾期款項的確定性。

普通利息的利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交易原則商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全球營商環境、美國長期國庫債券的收益率、本公司的回報率及本公司的資金成本以及整個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條款及條件及週邊情況。基於普通利息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尤其考慮到十年期美國國庫債券現時的基準收益率少於1.0%，及本公司的業績波動，董事認為，普通利息的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相關因素包括上述考慮以及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及環球經濟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認為契據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契據，逾期款項不包括排除金額，該排除金額是有關本集團對太平船務集團已經或可能提出的任何追索，指的是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本集團應收太平船務集團之款項。契據訂約各方並未納入排除金額作為該契據項下還款安排的一部份，是考慮到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的規定，太平船務須付按金2,500,000港元作為支付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向太平船務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費用的保證金，而該按金已由太平船務提供。有關排除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太平船務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排除金額約為498,000美元，而該金額當時沒有逾期並隨後已繳付。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本集團將按月向太平船務集團開具提供集裝箱堆場和物流服務的發票，而太平船務集團應在開具發票之日起十天內支付。本公司將不時監察太平船務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包括逾期金額(如有))，並在審查因該合同項下與太平船務集團進行持續交易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時，一併考慮太平船務已提供的按金。

排除金額亦包括任何本集團應付和／或拖欠太平船務集團的款項，即本質上是指太平船務集團就本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供應的設備可能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保修索償。於契據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船務集團並未向本集團提出索償。

從會計角度而言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目前預期，從會計角度而言，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將導致金融資產修改。據此，現有之應收賬款將會被取消確認，逾期款項相關的新金融資產將於修改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差額將被確認為盈利或虧損。根據目前已獲得的資料並有待最終確定，本公司目前預計，該應收賬款的取消確認將對本集團造成不少於10,000,000美元的虧損。然而，只有在修改日期才可完全確定該虧損的實際金額。實際虧損可能與目前估計的有所不同，因為該新金融資產在修改日期的實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全球利率環境、太平船務在債務重整安排後的信用評級及其業績表現以及於修改日期可能存在之其他因素。作為上述之目的，修改日期應為契據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當日。因該應收賬款的取消確認而產生的虧損(並可能因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將根據該修改日期而反映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業績中。

本公司強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虧損應為非現金性質。因此，本公司目前預期簽訂契據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構成修改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的條款，及因此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陳楚基先生以及柯偉慶先生(由於彼等均為太平船務及本公司的董事以及涉及到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於太平船務之間接利益)各已就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任何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交易決議案表決。因此，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各人(彼等在某程度上擁有股份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及其各別的聯繫人於該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中擁有利益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藉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的普通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發表公告。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本通函中闡明其觀點)認為，契據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而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本通函(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有關太平船務集團之資料及有關其(其中包括)財務業績和狀況、商業計劃、業務展望、策略、未來事項以及財務或其他業績和前景的預測和估計之前瞻性聲明(合稱「**太平船務資料**」)。在進行披露時，本公司及董事會依照由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太平船務資料以評估和評價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為目的。部份太平船務資料是根據(其中包括)計劃、展望、提議、期望、假設、預測、目標和/或前提，而這都是主觀性的，以及超出太平船務、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控制範圍。本公司及董事會或未能獨立核證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太平船務資料或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瞻性聲明)或被證實為不正確，並且可能在將來未能按預期實現或根本不會實現。太平船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瞻性聲明)存在某些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太平船務集團的實際成果、業績或績效與根據該太平船務資料所述、表示、暗示或預料的任何太平船務集團預期的成果、業績或績效存在重大差異。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現存或現正影響一般政治、社會、經濟或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或不可抗力或類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而導致的情況)、利率、貨幣匯率、有關政府的財政和貨幣政策，以及太平船務、本公司及董事會不能控制範圍下正在影響太平船務集團周圍競爭環境的情況、事件或發展。鑑於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通函所加載之太平船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前瞻性聲明)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董事會的陳述而對太平船務集團之展望、提議、期望、假設、預測、目標和/或前提能按預期實現或根本不會實現。此外，本通函還

董事會函件

載有根據或參考太平船務集團或其任何成員之財務報表並由太平船務集團披露的某些報表，該報表尚未經過本公司或董事會的核實。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評估及評價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安排以及太平船務集團拖欠本集團的逾期金額和利息的可收回性時，不應過分依賴太平船務資料。

請注意，達成契據項下之交易及安排將受若干先決條件而定，而先決條件可能或未必可能履行。因此，該等交易及安排可能會或不一定會如期進行或根本不進行。此外，根據太平船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麗凱協議尚未簽訂及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包括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尚未完成，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不能確保可會繼續進行或根本不進行。另外，概不保證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其中包括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等)及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以及海麗凱對太平船務的投資(即使已實行)可導致太平船務的財務可持續性，包括其償還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下債務的能力。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各自行進行分析，並在適當時諮詢其顧問。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有關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安排的建議信的案文，旨在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敬啟者：

有關建議還款計劃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意見詳情以及彼提供建議時考慮到的主要因素和理據已載於通函第22至41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垂注已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內之其他資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曾考慮的因素和理據以及彼之結論及建議後，吾等同意彼之觀點並認為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而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鄭輔國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
謹啟

何德昌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
證券

敬啟者：

有關建議還款計劃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過往作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一部份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設備而結欠 貴集團之若干應收賬款之契據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契據；(i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致太平船務公眾債券持有人之公告（「**債券持有人公告**」）；(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v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吾等已依賴有關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之資料及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足夠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有關契據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契據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聯繫，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契據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因就契據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向 貴公司收取費用。除就是項委聘向吾等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契據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契據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考慮的主要因素和原因

在制訂及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財務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有關 貴公司與太平船務的契據之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貴集團與太平船務就有關歷年來作為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為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集裝箱堆場服務及設備所產生的若干應收太平船務集團賬款的還款進行協議草案討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提供該服務和設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前)，貴公司與太平船務簽訂契據。據此，貴公司與太平船務有條件地同意按照還款時間表內的支付相關款項方式償還逾期款項。逾期款項及相關款項均為相同數額，即149,696,984美元。根據契據，相關款項的還款期為十年，帶有利息。完成契據項下預期之交易及安排受先決條件而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條件。

1.1 有關 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業務包括製造乾貨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及集裝箱配件；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和集裝箱物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財務要點如下：

表1： 貴公司財務摘要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476,670	1,807,819	712,209	97,454
變動%	61%	22%	(61%)	

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41,452	72,252	(110,230)	(5,331)
變動%	(170%)	74%	(253%)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774	119,879	119,032	109,065
總資產	1,634,455	1,399,983	673,412	640,753
總負債	427,760	380,436	23,584	15,635
貴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574,199	656,697	525,810	475,437

吾等注意到有關上文表1所呈列數據有以下之要點：

(i) 營業額減少

營業額指 貴公司生產集裝箱及提供物流服務業務產生之銷售額。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808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1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出售主要生產乾集裝箱及冷凍集裝箱之多間附屬公司的重大出售事項，以符

合 貴公司降低風險及專注製造特種集裝箱之策略。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61%，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按年增加約61%及約22%。由於材料成本下降、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導致需求疲軟以及激烈競爭之綜合影響， 貴公司所售出的集裝箱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亦有所下降。此導致廿呎乾集裝箱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八年之2,157美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之1,779美元，以及總銷量由二零一八年之841,615個廿呎標準箱（「**廿呎標準箱**」）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340,304個廿呎標準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及中美貿易糾紛持續，總營業額為約97百萬美元。

(ii)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1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72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之虧損淨額主要包含非經常性虧損約29百萬美元（當中含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並扣除相關資本利得稅、使用權資產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以及其他固定資產相關開支）以及沒有類似二零一八年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約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經營虧損收窄及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iii) 二零一九年總負債減少

總負債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80百萬美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述重大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用於償還借款所致。

(iv) 總資產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減少

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400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述重大出售事項以及存貨由二零一八年之約222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之約76百萬美元所致。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65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26百萬美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47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以及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之股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止年度之約7.7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1.7百萬美元所致。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宣派及批准之股息為約40.5百萬美元，為上述二零一九年重大出售事項之特別股息。

總括而言，吾等認同，集裝箱航運業所面臨之困難，加上持續之經濟阻力及複雜之全球貿易形勢不斷演變對集裝箱製造業務造成重大壓力，因而對 貴公司於過去數年之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亦認同，全球貿易環境日益複雜、政治或經濟因素導致供應鏈本地化、中美緊張局勢升級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已經並可能持續拖垮全球集裝箱航運業，這可能進一步影響 貴公司未來之財務表現。

1.2 有關太平船務集團之資料

太平船務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及成立於一九六七年，是一家集裝箱船運營商，為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

根據太平船務集團按照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59百萬美元。根據債券持有人公告，太平船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表2：太平船務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現金及短期存款	218,718	159,045
流動資產	1,399,796	587,743
流動負債	2,288,268	2,526,044
除稅後虧損淨額	850,079	119,913
現金流出淨額	9,806	59,642

按上文太平船務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所示，太平船務集團之流動資金顯著惡化。太平船務之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888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938百萬美元，顯示太平船務集團可能無法以其流動資產償還其即時負債。此外，吾等注意到，太平船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顯示過往現金下降之趨勢。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平船務集團之綜合淨虧損為經常性，顯示太平船務集團於該兩個期間之營運錄得虧損。根據票據持有人公告，太平船務已確定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根據其票據進行付款在商業上是不可行的。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太平船務集團目前正面臨財政困難。

根據債券持有人公告，根據第三方顧問提供之分析，倘太平船務被清盤，貴公司預期可收回太平船務結欠之應收賬款本金額約2%。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太平船務目前面臨財政困難，倘太平船務被清盤，貴公司將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本金額約為約149.7百萬美元的約2%。

1.3 有關海麗凱之資料

海麗凱為一家成立於新加坡的投資公司及為淡馬錫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麗凱為提供資金予總部設於新加坡的公司以協助其成為全球具競爭力的公司。海麗凱為淡馬錫投資組合下獨立管理之公司。淡馬錫並不參與海麗凱的業務或運營決策。

淡馬錫為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投資公司。

2. 由海麗凱的實體對 貴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建議投資計劃

董事會獲太平船務通知，繼Ivy 1 Investments VCC (一家由海麗凱管理及控制的實體，而海麗凱為一家獨立管理的淡馬錫全資附屬公司)向太平船務提供中期融資後，太平船務正與海麗凱商討擬透過一個或以上由海麗凱管理及控制的實體以投資形式(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新成立控股公司(「新公司」)，其將持有太平船務及若干太平船務姊妹公司之股份)對太平船務作進一步的融資。根據太平船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船務及海麗凱尚未就該投資簽訂任何最終協議，以及倘若簽訂海麗凱協議，其項下預期之交易之完成將受若干先決條件而定，包括與契據及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之相互條件。前述有關透過一個或以上由海麗凱管理及控制的實體以投資形式(直接或間接)對太平船務作進一步的投資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

為促成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太平船務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210條提出申請許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根據太平船務，其正設法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召開有關計劃會議以及於其後取得新加坡法庭對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之批准。太平船務進一步通知，倘若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已獲得新加坡法庭許可，太平船務預期可由海麗凱管理及控制的實體獲得高達6億美元的融資。

董事會欲進一步向股東報告最新情況，董事會獲太平船務通知海麗凱已確認根據守則規則26.1的註釋8在海麗凱完成對新公司集團的投資時將不會觸發有義務向股東提出要約。

3. 集裝箱航運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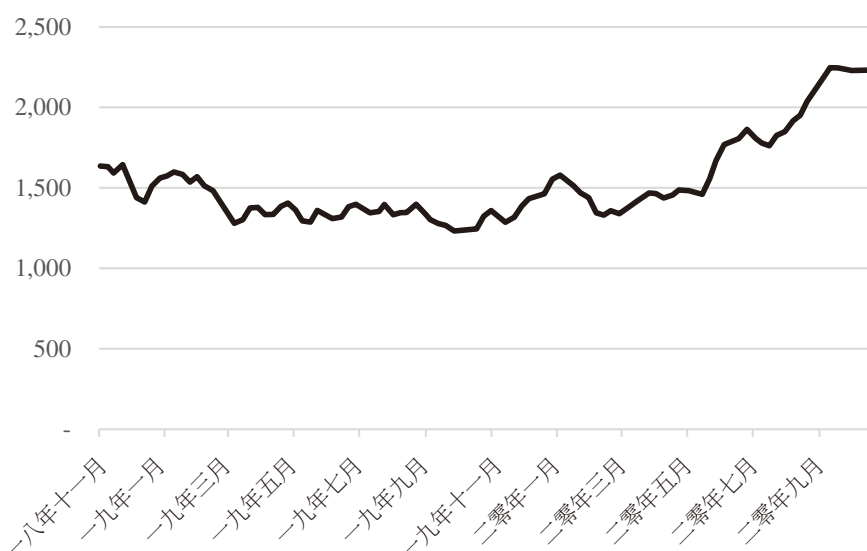
3.1 宏觀經濟及風險概覽

集裝箱航運業通常被指為現代國際貿易之支柱。其多式聯運及標準化性質使船舶、火車及貨車等不同模式之交通工具得以實現成本效益。鑑於太平船務及貴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提供集裝箱航運及集裝箱製造，吾等謹此載列有關全球貿易及集裝箱運費之若干背景資料。

根據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之經濟及社會動盪，預期二零二零年全球貿易將下跌7%。儘管全球貿易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從第二季度之低位按年收縮19%中大幅反彈，但增長仍為負增長，按年約-4.5%。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亦強調，中國與全球其他地區之貿易模式不同，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之出口已回復至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水平。然而，由於貿易量正重拾增長及業內大型企業積極供應，運費於二零二零年得以大幅上升。¹

儘管我們知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之影響，我們注意到存在若干減緩因素，如目前經濟正在復甦中。吾等亦注意到，以中國為首之亞洲經濟復甦將有利於太平船務及貴公司，原因是亞洲是其總營業額貢獻之主要地區來源，分別約佔38%及59%²。重大風險包括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重來、審批及發送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延遲、貿易緊張局勢導致供應鏈本地化及供應過剩導致運費下降。

圖1：全球集裝箱運費指數³



¹ 資料來源：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inf2020d4_en.pdf

² 根據最近期公開可得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即太平船務之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貴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³ 資料來源：<https://fbx.freightos.com/>

4. 訂立契據之原因及裨益

4.1 太平船務集團

根據太平船務公告之摘錄及據太平船務表示，有關太平船務集團之最新情況及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一般概覽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對太平船務集團經營之集裝箱航運業而言是充滿挑戰的，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持續影響進一步加劇經濟下行。
- 期內，太平船務已進行檢討以探索可行方案，從而提升業務前景、改善流動資金及優化其資本結構。其亦已就債務重整安排與財務貸款人進行討論，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訂立延期償付本金及利息。
- 然而，在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經濟衰退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及市場波動持續惡化。因此，太平船務正面臨巨大的流動資金壓力，威脅其持續經營的能力。
- 為重整其業務，太平船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與淡馬錫的全資附屬公司海麗凱就其對太平船務進行的潛在投資進行獨家磋商，有關潛在投資為更全面廣泛的綜合融資方案的一部份。

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

- 自此，太平船務於過去數月竭盡所能與海麗凱及太平船務之債權人磋商最終重組方案，以就主要條款達成共識。最終重組方案一經實施，將包括由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之一間或多間實體之投資，其將與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一併進行，以將太平船務之資本結構調整至可持續水平。
- 太平船務已大致完成與海麗凱及其財務貸款人的磋商，並已開始透過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實施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
- 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是新加坡的一項法定程序，允許公司與其負有償還義務的各方協定和解或安排，以及按該和解或安排的條款以約束任何持異議的少數方。
- 就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向新加坡法院提交召開協議安排會議的申請。

來自海麗凱的潛在綜合融資方案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的一間實體已向太平船務提供112百萬美元的中期應急信貸融資。
- 上述應急信貸融資僅暫時緩解現金流的壓力，而太平船務的資本結構需要全面的重組方案。因此，為了全面解決太平船務能夠長期可持續發展一事，太平船務致力達成綜合融資方案(亦將用於償還上述應急信貸融資)，該綜合融資方案將由債務及股本投資的組合組成。太平船務預期，於完成後，由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之實體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太平船務之主要經濟權益。

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的主要條款

根據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太平船務擬：

- **有抵押索償**

有抵押貸款人所提供的債務融資將重新調整至抵押品價值的100%。債務償還將取決於債務償還瀑布結構流程而定。

- **無抵押／抵押不足索償**

此包括(i)於新加坡證交所上市之太平船務債券持有人；(ii)有抵押貸款人就抵押不足部份之索償；及(iii)無抵押債權人提出之索償。

太平船務預期，除根據雙邊協議(例如契據)外，無抵押／抵押不足索償將根據兩個選項(即選項A及選項B)轉換為太平船務之永久證券(「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將不受任何固定到期日所規限，即無明確還款日期。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可按太平船務選擇贖回，並連同應計及累計分派。現金分派將遞延至少6年(就選項A而言)或至少5年(就選項B而言)(除非以目的為，及就太平船務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於較早日期完成太平船務普通股的公開發售)，而每次年度現金分派(如有)的支付將視乎債務償還瀑布結構流程而定。太平船務永久證券較(其中包括)股本(包括海麗凱的股本(倘落實投資))優先，但後償於太平船務的所有財務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太平船務永久證券的兩個選項概覽，以供將收取太平船務永久證券的無抵押／抵押不足索償持有人選擇(且彼等可同時選擇兩個選項的組合)：

分配	選項A 就每1美元 索償發行 1美元 太平船務 永久證券	選項B 就每2美元 索償發行 1美元 太平船務 永久證券
第一年分派	1%非現金	5%非現金
第二年分派	1%非現金	5%非現金
第三年分派	2%非現金	5%非現金
第四年分派	2%非現金	5%非現金
第五年分派	3%非現金	5%非現金
第六年分派	3%非現金	6%現金
第七年分派	3%現金	6%現金
第八年分派	5%現金	6%現金
第九年分派	5%現金	7%現金
第十年分派及往後	5%現金	8%現金

附註：

- (1) 非現金分派(以及太平船務根據太平船務永久證券之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選擇不在相關分派付款日支付之現金分派)將計入本金額，並將計息，猶如其自相關分派付款日起構成太平船務永久證券本金額之一部分。為免生疑問，即使分派被指為現金分派，太平船務可選擇予以遞延。
- (2) 倘無抵押／抵押不足債權人未能於就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召開的會議日期或之前選擇收取任何太平船務永久證券(選項A)、太平船務永久證券(選項B)或兩者的組合，則彼將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太平船務永久證券(選項B)。
- (3) 太平船務計劃其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將透過場外交易進行交易，即證券透過經紀交易商網絡進行買賣，而非透過正式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

- 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為新加坡的一項法定程序，允許公司對與其負有義務的各方協定和解或安排，以及該和解或安排的條款以約束任何持異議的少數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批准門檻，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i)獲得佔出席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各類別計劃債權人，其持有價值至少75%的大多數批准及新加坡法院批准；及倘未能根據(i)獲批准，則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i)獲得佔至少一個類別計劃債權人持有價值至少75%的大多數批准及所有計劃債權人持有價值至少75%的大多數批准及新加坡法院批准。在第(ii)種情況下，新加坡法院亦必須信納，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在各類別計劃債權人之間並無不公平待遇，且對各異議類別計劃債權人屬公平公正。
- 太平船務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向新加坡法院申請召開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的計劃會議後，該計劃會議的通知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發出，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召開會議。倘符合相關批准門檻，太平船務將盡力促使新加坡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舉行以批准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上述時間表及程序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新加坡法院酌情決定作出修改。任何法院聆訊日期亦須視乎法院的檔期。
- 太平船務目前已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提交的申請，獲得其預計為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訂約方的大多數債權人的原則上支持。

太平船務對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的意見並尋求支持以符合持份者的整體利益

- 鑑於集裝箱航運業面臨的壓力，太平船務認為，在沒有進行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包括海麗凱的綜合融資方案)的全面重組情況下，隨後可能須進行清盤。在清盤情況下，給予無抵押索償持有人的任何價值將根據有抵押債權人索償後的任何盈餘計算。鑑於目前情況，在清盤情況下，可收回的金額(如有)可能會大幅減少，而即使能夠收回任何款項，也會極為不確定收回有關款項的時間。
- 太平船務亦認為，由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實體所提供的額外融資，加上重新調整太平船務的資本結構，對太平船務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而言乃屬必要，此舉整體上將令其成為更強大及資本更優化的企業。
- 此外，太平船務相信，倘落實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的一間或多間實體向太平船務作出投資，其將受惠於該實體或多間實體作為太平船務的重要持份者。

4.2 從 貴公司角度的觀點

根據契據(為 貴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之雙邊協議)，貴集團有權收回附有指定還款時間表之相關未償還應收款項產生之全部逾期款項之金額連同利息，而毋須將有關金額或其任何部分轉換為沒有任何指定還款時間表之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在沒有該還款建議的情況下，根據作為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一部份的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貴公司(作為該財務安排計劃下其中一名無抵押／抵押不足的債權人)的索償將轉換為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就此而言，貴公司認為，作為太平船務集團之供應方(對比太平船務集團之投資者或融資方)，相對適宜透過契據下擬定之固定還款時間表悉數償還逾期款項(連同利息)，而非將該金額(在不同選項下，悉數或減少一半)轉換為太平船務永久證券，當中考慮到契據確定能為 貴公司帶來未來現金流連同利息收入、契據項下的逾期款項優先於太平船務永久證券及契據項下結欠 貴公司的款項將會是固定還款，並不受制於債務償還瀑布結構流程或太平船務選擇遞延分派。因此，契據項下結欠 貴公司的款項相對太平船務永久證券有較優先的支付權。

根據太平船務，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加上由信譽良好的投資者提供的融資計劃(若能按預期完成)，將鞏固其財務狀況，並對其持份者整體有利。太平船務還認為，該債務重整安排及融資可另太平船務集團在可承受的水平上，按照還款時間表，為 貴集團提供收回逾期款項的確定性。

普通利息的利率由訂約各方按公平交易商定，其中考慮因素包括全球營商環境、美國長期國庫債券的收益率、貴公司的回報率及 貴公司的資金成本以及整個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條款及條件及週邊情況。基於普通利息可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尤其考慮到十年期美國國庫債券現時的基準收益率少於1.0%，及 貴公司的業績波動，董事認為，普通利息的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相關因素包括上述考慮以及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及環球經濟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認為契據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契據，逾期款項不包括排除金額，該排除金額是有關 貴集團對太平船務集團已經或可能提出的任何追索，指的是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 貴集團應收太平船務集團之款項。契據訂約各方並未納入排除金額作為該契據項下還款安排的一部份，是考慮到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的規定，太平船務須付按金2,500,000港元作為支付 貴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向太平船務提供集裝箱堆場及物流服務費用的保證金，而該按金已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太平船務提供。有關排除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太平船務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排除金額約為498,000美元，而該金額當時沒有逾期並隨後已繳付。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項下， 貴集團將按月向太平船務集團開具提供集裝箱堆場和物流服務的發票，而太平船務集團應在開具發票之日起十天內支付。 貴公司將不時監察太平船務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主服務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款項(包括逾期金額(如有))，並在審查因該合同項下與太平船務集團進行持續交易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時，一併考慮太平船務已提供的按金。

排除金額亦包括任何 貴集團應付和/或拖欠太平船務集團的款項，即本質上是指太平船務集團就 貴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供應的設備可能對 貴集團提出的任何保修索償。於契據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船務集團並未向 貴集團提出索償。

5. 契據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各方： (i) 太平船務；及

(ii) 貴公司

相關款項之還款時間表：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須根據以下各個還款到期日向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分期償還相關款項：

項	還款到期日(各「還款到期日」)	應付金額 (美元)
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2.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3.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
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
7.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8.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9.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96,984
總額		149,696,9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除償還84,696,984美元外，資本化金額(其定義如下)亦應在第十個還款到期日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利息：應不時按年利率1.5厘計算未付相關款項的利息(「**普通利息**」)，並應由太平船務按以下方式向 貴公司支付：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於該日或之前的每個還款到期日計算未付相關款項之普通利息須於該還款到期日被資本化(該資本化金額為「**資本化金額**」)並構成相關款項的一部份及產生普通利息。
- (b)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後的還款到期日，太平船務須在該還款到期日支付所有不時按未付相關款項而產生之普通利息(包括資本化金額)。

資本化金額須在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

違約利息：倘若太平船務無法根據契據下之到期日支付應付金額，除普通利息外，逾期未還的應付金額由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按年利率2.5厘計息。該利息須按 貴公司要求即時支付。

先決條件：上述還款安排將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之日起生效，其中包括：

- (i) 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已根據公司法(第50章)第210條或二零一八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第70或71條獲得新加坡最高法院的批准；
- (ii) 由海麗凱所管理及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與太平船務之間同意的條款，完成該等實體向太平船務進行的投資；及
- (iii) 獨立股東批准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生效日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新加坡時間)或 貴公司與太平船務書面同意之較後時間。倘若生效日期未能在該最後限期或之前發生，則將終止契據並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的效力及作用，契據各訂約方之義務及其項下之條件將失效，契據提供之所有協定和安排均屬無效，並應解釋為從未生效，而 貴集團對於逾期款項之權利及義務將不受影響，並將具有完全效力。

違約事項： 倘若在契據生效日期後有以下情況，則會發生違約事項：

- (i) 太平船務未能根據契據下的相關付款條款按時支付到期及應付的任何款項，除非在根據契據項下到期日起六十天內付款，但需符合其項下的抵銷條款；
- (ii) 任何管轄法院作出的命令或太平船務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任命太平船務的清盤人或司法管理人員；或
- (iii) 太平船務履行任何契據項下的義務變成違法及該等違法行為對契據項下 貴公司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發生任何持續發生的違約事件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可(其中包括)向太平船務發出通知，列明契據下的相關款項、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所有應計或拖欠的其他金額均立即到期並應支付。

抵銷制度： 在獲得如下一段落所述的同意的的前提下，除契據及法律給予 貴公司之任何權利和補救方案外， 貴公司有權自行決定在不事先通知太平船務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太平船務表明豁免任何此類通知)以 貴公司不時向股東(包括太平船務集團內的實體成為或將會成為股東(包括以 貴公司代理之方式持有股份))宣派之任何股息抵銷契據項下太平船務應付但未付之義務。倘若任何此類抵銷發生在任何款項根據契據項下到期及應付之日起六十天內，則任何此類抵銷的金額應視為太平船務已償還按契據應付及拖欠的同等金額。

倘若根據契據日期之前訂立的任何融資安排下太平船務被禁止同意向 貴公司授予抵銷權利，則太平船務應盡合理努力向對方獲取必要的同意，以允許使用此抵銷條款。在太平船務獲得同意之前， 貴公司同意不行使此抵銷條款的合約權利，但不排除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行使抵銷權利。根據太平船務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平船務尚未從相關債權人獲得有關同意。

6. 契據之分析

為評估契據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嘗試分析與太平船務結欠 貴公司之應收賬款之現況、契據之條款及其他結果有關之因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太平船務結欠 貴公司之應收賬款之原有本金額(相關款項)約為149.7百萬美元，稍低於彭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 貴公司總市值之約168.4百萬美元。根據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最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約為109百萬美元。考慮到該等統計數據，吾等認為，契據為 貴公司提供收回太平船務結欠之全部款項之明確還款時間表，而收回有關款項對 貴公司之持續財務穩定性至關重要。

吾等注意到，契據將收回整筆約149.7百萬美元之款項，而倘太平船務因財政困難而被清盤，則可能僅收回約2%之款項。吾等亦注意到，契據將按年利率1.5%計息，而契據亦訂有違約率，按還款時間表就逾期款項按2.5%之利率計算違約罰息。吾等認為，契據具財務吸引力，並提供悉數收回太平船務結欠之款項約149.7百萬美元之若干時間表。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太平船務結欠之金額由過去數年累積，已逾期一段時間。鑑於相對較低之利率環境及太平船務近期面臨之財政困難，吾等認為年利率1.5%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注意到，應計利息約19.7百萬美元將為 貴公司之整體溢利或虧損淨額產生正面影響，而於相對較低之利率環境下，1.5%之利率似乎符合商業原則及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契據(年利率為1.5%並可悉數收回相關款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知悉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儘管有關安排之全部詳情尚未向公眾公佈。然而，通函及票據持有人公告已提供若干資料，倘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獲新加坡法院批准，則太平船務發行之永久證券可提呈予太平船務之無抵押及抵押不足貸款人及債權人，惟須(i)獲得佔出席各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各類別計劃債權人價值至少75%之大多數批准；及倘根據(i)未獲批准，則須受以下各項規限：(ii)獲得佔至少一個類別計劃債權人價值至少75%之大多數批准及所有計劃債權人價值至少75%之大多數批准。在第(ii)種情況下，新加坡法院亦必須信納，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在各類別計劃債權人之間並無不公平待遇，且對各異議類別計劃債權人屬公平公正。根據通函，太平船務永久證券較股本(包括海麗凱之股權(倘落實投資))優先，但後償於太平船務優先債權人之所有索償，因此，與契據相比給予 貴公司收回全部相關款項之保證程度較低。由於此程序仍在進行中，且預期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前不會獲新加坡法院批准，吾等認為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之最終條款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亦注意到，倘 貴公司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定投票反對契據而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又倘獲太平船務大多數債權人批准，太平船務目前結欠 貴公司之應收賬款可能成為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之一部份。因此，吾等認為，由於目前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對公眾公佈之詳情有限，且與契據相比太平船務永久證券比契據排行低，太平船務永久證券給予 貴公司收回全部相關款項之保證程度將會較低。

吾等亦注意到，太平船務預期永久證券將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此舉或可讓收取太平船務永久證券之人士有機會更快速地消除其風險，而非等待贖回(贖回取決於太平船務選擇)。然而，吾等關注有關太平船務永久證券未來可能流動性之不確定性，將令 貴公司難以評估太平船務永久證券是否可能是契據之可行替代方案。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契據屬公平合理，原因是其提供(i)明確之還款時間表；(ii)相對具財務吸引力及悉數收回逾期款項之可預測時間表；及(iii)使 貴公司能降低成為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之一的結果不確定性，以及因而 貴公司能悉數收回整筆相關款項較低之保證程度。

7. 契據的財務影響

7.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475百萬美元。吾等明白，從會計角度而言，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將導致金融資產修改。據此，現有之應收賬款將會被取消確認，逾期款項相關的新金融資產將於修改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差額將被確認為盈利或虧損。根據目前已獲得並有待最終確定的資料，貴公司目前預計，該應收賬款的取消確認將對貴集團造成不少於10百萬美元的虧損。然而，只有在修改日期時才可完全確定該虧損的實際金額。實際虧損可能與目前估計的有所不同，因為該新金融資產在修改日期的實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全球利率環境，太平船務在債務重整安排後的信用評級及其業績表現以及於修改日期時可能存在之其他因素。作為上述之目的，修改日期應為契據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當日。因該應收賬款的取消確認而產生的虧損(並可能因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將根據該修改日期而反映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業績中，對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7.2 對盈利之影響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97百萬美元及淨虧損約5.3百萬美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益約712百萬美元及淨虧損約110百萬美元。

吾等明白，從會計角度而言，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安排將導致金融資產修改。據此，現有之應收賬款將會被取消確認，逾期款項相關的新金融資產將於修改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差額將被確認為盈利或虧損。根據目前已獲得並有待最終確定的資料，貴公司目前預計，該應收賬款的取消確認將為貴集團造成不少於10百萬美元的虧損。然而，只有在修改日期時才可完全確定該虧損的實際金額。實際虧損可能與目前估計的有所不同，因為該新金融資產在修改日期時的實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全球利率環境、太平船務在太平船務債務重整安排後的信用評級及其業績表現以及於修改日期時可能存在之其他因素。作為上述之目的，修改日期應為契據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之當日。因該應收賬款的取消確認而產生的虧損(並可能因此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將根據該修改日期而反映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業績中，對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產生負面影響。

在確認相關款項為新金融資產後，新金融資產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1.5%，到時原有本金已經全數償還。該年度利息收入將在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因此，吾等認為，契據將視乎有關修改日期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這對契據的十年還款期不會產生整體重大影響。

7.3 對 貴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7百萬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約109百萬美元)。由於應收太平船務之相關款項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造成影響。因此，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由取消確認應收賬款所產生的虧損屬非現金性質，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

- (i) 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不利影響；
- (ii) 對 貴集團盈利並無重大長期不利影響；
- (iii) 對現金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v) 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契據將對 貴集團產生整體負面財務影響，惟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吾等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考慮以下各項而達致吾等之意見：

- (i) 太平船務目前面臨財政困難，倘太平船務被清盤， 貴公司將可能收回本金額約149.7百萬美元之約2%。
- (ii) 契據提供明確之還款時間表，相對具財務吸引力，並為 貴公司悉數收回逾期款項提供確定性，而目前太平船務財務安排計劃結果之不確定性水平相對較高，加上從太平船務永久證券收回全部相關款項(繼而太平船務結欠之逾期款項)之保證程度較低；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契據將對 貴集團產生整體負面財務影響，但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契據之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劉志敏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劉志敏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劉志敏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需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依據載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即股份

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其他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77,250	-	-	42,377,250	1.75	
張朝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780	-	-	196,780	0.01	
鍾佩琮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5,291	-	-	195,291	0.01	
陳楚基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	-	6,000	6,000	0.00	

附註：李秀韻女士(即陳楚基先生之配偶)持有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楚基先生被視作於李秀韻女士持有之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於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3.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太平船務	(1)	993,825,345	-	41.12
PIL Holdings Pte. Ltd. (「PIL Holdings」)	(1)	-	993,825,345	41.12
Y.C. Chang & Sons Private Limited (「YCCS」)	(2)	-	993,825,345	41.12
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	(3)	-	993,825,345	41.12
Hyder Ahmad	(4)	-	438,452,359	18.14
Broad Pea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4)	-	438,452,359	18.14
Broad Peak Master Fund II Ltd.	(4)	438,452,359	-	18.14
淡馬錫	(5)	-	496,912,673	20.56
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	(6)	-	143,576,015	5.94

附註：

- (1) 總數為993,825,345股股份乃由太平船務直接持有。太平船務由PIL Holdings持有100%權益。董事張松聲先生及張朝聲先生(各自為董事)均憑藉彼等各自在PIL Holdings及在PIL Holdings之若干股東層面中擁有權益，而在太平船務中擁有若干間接權益。

張松聲先生、張朝聲先生、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各為董事)各自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及太平船務集團之僱員，並於太平船務集團中擔任董事職位，張松聲先生亦為PIL Holdings及YCCS之董事。

- (2) 太平船務為PIL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YCCS持有PIL Holdings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因此，YCCS間接有權在太平船務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CCS被視為擁有太平船務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 (3) 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為太平船務質押股份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抵押的証券代理。
- (4) Broad Peak Master Fund II Ltd.為直接擁有太平船務質押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Broad Pea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Broad Peak Master Fund II Ltd.。Hyder Ahmad是Broad Pea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最終控股股東。

- (5) 淡馬錫是SeaTown Lionfish Pte. Ltd. (「SeaTown」)的間接唯一股東。SeaTown為直接擁有太平船務質押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
- (6) 總數為125,322,282股股份及18,253,733股股份分別由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直接持有。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持有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本權益，而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則持有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99.99%股本權益，當中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分別於Wellington Management Global Holdings, Ltd.及Wellington Investment Advisors Holdings LLP間接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權益。因此，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間接有權在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ellington Management Group LLP被視為擁有Wellington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及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於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而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本權益之 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	李雄先生	(附註)	13.33%
	伍錦明先生	(附註)	13.33%
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李雄先生	(附註)	13.33%
	伍錦明先生	(附註)	13.33%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海豐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2,312,000美元 (相等於約 17,918,000港元)	40%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 有限公司	光大嘉寶股份 有限公司	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3,936,400美元 (相等於約 30,507,100港元)	15.14%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本權益之 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上海市錦江航運 (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2,6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0,150,000港元)	10%
	中外運上海(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2,6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0,150,000港元)	10%
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	太平船務	註冊及 已繳足股本 1,020,000美元 (相等於約 7,905,000港元)	20%
Wellmass Group Limited	李雄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伍錦明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附註：李雄先生及伍錦明先生每人分別透過其各自於Wellmass Group Limited擁有20%股權，間接擁有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約13.33%之股權，同時Wellmass Group Limited擁有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乃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約66.67%股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8. 董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及本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報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的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利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已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用。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19樓。
- b) 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鍾佩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當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19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
- c) 二零一五年主購買合同；
- d)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
- e) 二零一七年主服務合同；
- f) 契據；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訂立之契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所涉及、附帶、導致或有關的任何交易、安排及事項；及
- (B)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任何一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視情況而定)簽訂及執行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所涉及、附帶、導致或有關的任何交易、安排或事項的任何文件、契約、文據、通知或協定，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視情況而定)完善、實行或執行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或所涉及、附帶、導致或有關的任何交易、安排及事項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5號
宏基資本大廈
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在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特定的投票指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當日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張松聲先生、陳國樑先生、張朝聲先生及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